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7-01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新准则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8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具体变动如下：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9,794,174.1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9,794,174.10 元。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